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伊克柴达木嘎查农牧良品
综合制作示范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乙 方：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伊克柴达木嘎查委员会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乙方：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煜春园 13 幢二单元 1056 号

丙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伊克柴达木嘎查委员会

地址：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就伊克柴达木嘎查农牧良品综合制作示范园项目（项目编号：ESZCQQS-C-G-25013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克柴达木嘎查农牧良品综合制作示范园项目。

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伊克柴达木嘎查。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工程预算依据鄂托克前旗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文件编制，工程最终结算以鄂托克前旗审计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审计结果作为付款的最终依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期：1 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工程质量标准需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专项质量要求；若工程质量经检测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无偿返工整改，整改期间仍计算逾期工期，且甲方



有权暂不支付当期工程款；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整（包含 10%以工代赈）。

（小写）：¥1,777,424.00 元（包含 10%以工代赈）。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施工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1 年），无质量问题则付清全部的工程款。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七、本工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准。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全部工程款；若因转包/分包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九、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知识产权

若因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或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起诉或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甲方商誉损失等），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直至纠纷解决。

十一、验收

1、由甲、乙、丙三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合格后甲方将该项目所有手续及固定资产移交给丙方，由丙方全权负责该项目运营和管理。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检测报告、质量保修书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乙、丙三方及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导致的财政资金闲置损失等）。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3、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或工程量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 7 天内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若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或提供虚假证明，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各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六、合同文本一式八份，甲、乙、丙各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章）：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章）：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774897009

开户银行及帐号：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川支行（8001 5012 2900 0000 0001 00）



丙方（章）：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伊克柴达木嘎查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